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6382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(久居棧旅店)簽訂特約商店  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  
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路二段255號2樓。
  - (二)聯絡電話：02-2557-4999。
  - 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  
([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\\_store/](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  
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